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七字第093343443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北市教七字第0933547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土木系）、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五十九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委員瓊瑩（104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之八號二樓）、陳委員錦賜（111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李委員述德（臺北市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五號臺北體育學院校長室）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三十七號三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傳真：二七二二—三六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謝宗原 二七二五—六三七八

局長 吳清基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述德

紀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及單位：

吳 委員 光庭	吳光庭
吳 委員 清基	吳清基
李 委員 建中	李建中
李 委員 述德	李述德
林 委員 志盈	林志盈
邱 委員 坤良	邱坤良
曹 委員 壽民	曹壽民
許 委員 志堅	許志堅
郭 委員 瓊瑩	郭瓊瑩
陳 委員 威仁	陳威仁
陳 委員 清秀	陳清秀
陳 委員 錦賜	陳錦賜
楊 委員 忠和	楊忠和
廖 委員 咸浩	廖咸浩
劉 委員 代洋	劉代洋
劉 委員 田修	劉田修
劉 委員 宗榮	劉宗榮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卿
陳正通
胡志強
張家娟
劉慶隆
李淑珍
丁怡宏
王怡宏
邢斯坦
謝宗森

謝宗森
陳雲卿
胡志強
張家娟
劉慶隆
李淑珍
丁怡宏
王怡宏
邢斯坦
謝宗森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簽到表
(二)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述德

紀錄：謝卓原

四、投資申請人參加簡報出席人員

台北巨蛋企業聯盟	丹野吉雄 原石司 菊清志 王吉平 劉世忠 吉田光夫 董建陽 姚昭洲 郭婉容 郭志強 黃立宏 王志成 范偉光 彭耀廷 胡文義 吳宗志 陳佩琪 楊文安 林宜達 王寶明 喬木敏 高井啓明 三木重久 松本靖男 方敬雄 吳光光 張 閔勁邦 平田 哲 劉培森 張漢昇 林欽銘 任家成
----------	--

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案甄審會奉核定由十七位委員組成，迄本日開會時間為止，已親自簽到出席之委員計有十六位，業已達法定之會議有效決議出席人數十二人，故本人以甄審會議召集人之身份，宣布本次會議正式開會，請本甄審會之工作小組依據會議議程報告相關事項。

陸、工作小組報告資格預審審查結果：

一、宣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七條所規定甄審委員依法應即迴避事項，供甄審委員卓參。

二、依據本案申請須知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第 3.6.3.2 節受理期間之規定，截至收件期限為止，經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收件，計有壹家投資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送件提出申請，並參與今日甄審會之簡報。

三、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審查報告：

- (一) 初審審查結果及通知投資申請人其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應限期補正事項。
- (二) 初審之複審審查結果，經查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
- (三) 將前揭資格預審初審結果提請甄審會確認。

柒、資格預審會議決議：

甄審會就前揭工作小組所提初審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確認通過並予簽認，並由會議主宣佈本案投資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為合格申請人(詳如附件一，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審查報告)

捌、工作小組說明本案甄審注意事項(方式)及摘要報告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略)。

玖、綜合評審審查：

一、合格申請人簡報：(略)。

二、合格申請人與甄審委員答詢：(詳如附件二)

三、評分及統計：

(一) 承辦單位將評分表編號面向內對摺覆蓋，並以亂序排列續交予與會之甄審委員隨機選取后進行評分。

(二) 本案依據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作業方式第 5.4.7 節規定「如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所得總分之平均分數未達一百七十五分(不含)時，該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 案經各甄審委員評分后統計，其總分和為三千四百廿八分，總平均分數為二〇一點六五分，業符合上開申請須知具備為本案最優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四、會議召集人宣布綜合評審結果：

本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係台北巨蛋企業聯盟，並當場請其授權代表之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進入會場，逕予公開通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是日下午二時整（以下空白）。

附件
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審查報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壹、資格預審初審審查結論.....2

貳、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6

附錄一 資格預審初審之審查會

附錄二 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

壹、資格預審初審審查結論

- 一、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3.6.3.2 受理期間之規定：「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次日上午九時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予收件」，截至收件時間為止，計有壹家投資申請人送件提出申請。
- 二、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5.2.1.1 規定「有一家投資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工作小組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公開開啟標封，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清查各文件項目及份數，．．．」經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當場公開開啟標封，進行清查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各文件項目及份數（詳表一），審查結果投資申請人有三項須補正之文件（詳表二）。
- 三、復依本案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作業方式 5.2.1.1 主辦機關初審第 2 節規定「資格預審時，由工作小組依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之規定，就投資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資料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會議主持人宣布，請投資申請人務必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或澄清事項，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辦妥收文掛號，俾主辦機關辦理本案資格初審之複審。
- 四、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北市教七字第 0 九三三三七四五二 0 0 號函，通知本案投資申請人資格預審之初審結果在案（詳附錄一本案資格預審主辦機關初審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

表一 資格預審審查文件及項目說明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若為企業聯盟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 檢附最新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1
	2.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3.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4.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需認證)	2
	5.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6.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7.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 a.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b.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 c.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成員最近一年之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三倍。 d.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e.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2

續表一 資格預審審查文件及項目說明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資格證明文件 8. 公司資格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1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2.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 2. 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 3. 格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1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
12.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2. 無者免附。	—
13. 投資計畫書	1. 份數 2. 首頁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印信 3. 各頁並加蓋騎縫章。	30

表二 資格預審初審投資申請人應補正或澄清審查意見說明

項目	文件名稱	依據理由	審查意見
1.	公司資格文件	申請須知 3.4.2.1 之 7(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令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前開規定。 準此，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應補正。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應補正。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3.2.1 之 2 及 3.4.2.1 之 7(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由於申請人所提供前開文件有如項目 1 所載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申請須知 3.6.2.2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1.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2. 企業聯盟授權書的地址有誤繕，已當場請其補正。

貳、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

- 一、查本案投資申請人業依據資格預審初審之會議結論規定，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辦妥收文掛號，收文號 93.05.11 教局收第 09333773600 號。
- 二、是依據前揭本案申請須知之 5.2.1.1 主辦機關初審第 2 節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資格預審初審之審查結論，主辦機關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召開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會議。
- 三、經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當場公開開啟標封，進行清查本案投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之文件，經審查結果（詳表三）並由會議主席宣佈本案投資申請人提送應補正資格文件之內容尚符合申請須知之規定（詳附錄二本案資格預審主辦機關初審之複審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

表三 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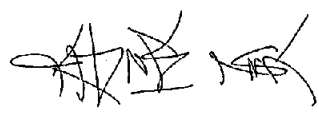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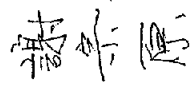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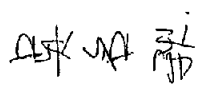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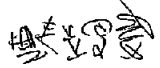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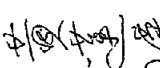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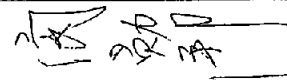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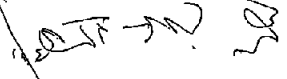
初審之審查意見				初審之複審審查結論
項目	文件名稱	依據理由	審查意見	
1.	公司資格文件	申請須知 3.4.2.1 之 7(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令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前開規定。 準此，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應補正。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應補正。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為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為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為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為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3.2.1 之 2 及 3.4.2.1 之 7(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由於申請人所提供前開文件有如項目 1 所載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已補正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申請須知 3.6.2.2「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1.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2. 企業聯盟授權書的地址有誤繕，已當場請其補正。	已補正

附錄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季營運台北文化體育」本案資格預
審主辦機關初審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 一、會開事由：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資格預審主辦機關初審審查會議
- 二、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整
- 三、開會地點：市政大樓五樓北區勞工局五〇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執行秘書智雄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紀錄：謝宗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股	長	劉	錦	明	(依規定負責該開發計畫 果之重大專案機密及安全等 設計圖工作及招標文件核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未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派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股	長	莊	孝	銘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稽	核	丁	翰	杰	丁翰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	長	陳	正	賢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幫	工	王	金	崇	王金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	工	胡	培	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	工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纂	陳	柏	菁	陳柏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秘	書	張	政	忠	張政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李淑貞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宗原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員	吳名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理員	鄭張昇	公出會甚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望 呼始促 陳惠蘭  劉麗華 朱福添		
投資申請人出席代表	 任宜誠  黃宜寬		

六、會議結論：

- (一) 依據本案投資申請人送件收件紀錄，計有壹家投資申請人送件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 (二) 本次參加申請之大都市建設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委任參與初審之代理人閔勛邦先先，經查其代理人之委任書(如附件二)業符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准予與會列席。

- (三) 本案經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當場公開開啟標封，進行清查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各文件項目及份數，其審查結果詳如第一階段資格預審階段審查表暨需申請人補正澄清或不合格之審查意見說明(如附件三)。

- (四) 本案為爭取辦理時效，主辦機關承辦單位於辦理本次初審會議當場，業將前揭「需申請人補正澄清或不合格之審查意見說明」，交由本次參加申請之大都市建設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參與初審之代理人閔勛邦先先行簽收在案(如附件四)。並由會議主持人宣布，請該公司務必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或澄清事項，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九樓西北區)辦妥收文掛號，俾主辦機關辦理本案

資格初審之復審，逾期恕不予受理，惟仍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函通知為準。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是日中午十二時卅分。(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投資申請人送件收件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卅日下午五時0分整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樓西北區秘書室總收文

三、出席人員及單位：

監辦人員：本局政風室

周世升

本局秘書室總收文

仲祥

工作人員：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王金棠

胡昭清

陳慧珍

謝宗原

李承美

四、結論：查本案截至申請須知規定之截止收件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卅日下午五時整為止，

本局共計收受壹件申請文件，經工作人員會同本局政風室監辦人員清點後，即依規定全數移交本局政風室查收保管。

臺北市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初審注意事項

1. 初審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整。
2. 初審地點：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臺北市府市政大樓五樓北區勞工局五〇一會議室。
3. 資格預審：投資申請人得依照招標公告所定主辦機關初審時間、地點，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委任書及印鑑參與主辦機關初審。前述印鑑印文應與印鑑印模單上之印文相符，但其印章印文與印鑑印文不同時，應出示投資申請人使用印章授權書，其授權書應蓋妥上開投資申請人及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印文。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投資申請人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收件二聯單 第二聯（招標機關收執）	
編 號	巨蛋 92-12-31-1
收 件 時 間	93 年 04 月 30 日 下 午 4 時 10 分
收 件 戳 章	
送 件 人 員	陳品邦
收 件 人 員	謝宗原

有關本案初審注意事項請詳閱背面說明

臺北市政府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1，為申請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審核，特指定閔勳邦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參與主辦機關初審。
2. 其他主辦機關初審之相關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四六七三三一八

公司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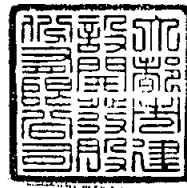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02)2723-9999

公司傳真：(02)2329-3399

公司負責人：趙 藤 雄

身份證字號：K101629705

戶籍地址：臺北市青雲街21號



(印鑑)



(印鑑)

被委任人

代理人：閔勳邦

身份證字號：N100120974

戶籍地址：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126巷3弄3號2樓

電話：(02)2723-9999

傳真：(02)2729-3399



(印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姓名	閔勛邦	 (北縣 84 年 6 月 6 日換發)	 中華民國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0 年 9 月 5 日		N100120974

偶配	母	父	職業	登記	註	遷	住
林美惠	閔巧珠	閔中一	台北縣 中和市 秀朗路二段一六六號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八八七九	台北縣 中和市 秀朗路二段一六六號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八八七九	台北縣 中和市 秀朗路二段一六六號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八八七九	台北縣 中和市 秀朗路二段一六六號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八八七九	台北縣 中和市 秀朗路二段一六六號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八八七九
地生	籍	本	別	役	官		
高雄							
縣市省	縣市省	縣市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第一階段資格預審階段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台北巨蛋企業聯盟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份數合格	待補正	不合格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若為企業聯盟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 檢附最新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1	✓		
2.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		
3.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		
4.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需認證)	2		✓	
5.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		
6.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		
7.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 a.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b.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 c.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成員最近一年之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三倍。 d.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e.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	

資格證明文件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份數合格	待補正	不合格
資格證明文件	8. 公司資格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 <u>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u> 由我國政府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1		✓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2.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 2. 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 3. 格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1	✓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	✓		
12.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2. 無者免附。	—	✓		
13. 投資計畫書		1. 份數 2. 首頁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印信 3. 各頁並加蓋騎縫章。	30	✓		

(含光碟一份)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審查意見說明如后)
- ☒需申請人補正澄清。(審查意見說明如后)

請投標單位依審查意見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十三 日前補正。

臺北市政府

監辦人員：_____

工作小組審查人員：_____

劉智明 王金棠 胡曉萍 陳慧珍
謝宗原 莊書銘 陳柏青
丁翰杰 陳正賢

顧問單位審查人員：陳慧珍 劉麗華 陳慧蘭 朱福添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三 日

◎需申請人補正澄清或不合格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項目	文件名稱	依據理由	審查意見
1.	公司資格文件	申請須知 3.4.2.1 之 7(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令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前開規定。 準此，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應補正。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應補正。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3.2.1 之 2 及 3.4.2.1 之 7(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由於申請人所提供前開文件有如項目 1 所裁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申請須知 3.6.2.2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1.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2. 企業聯盟授權書的地址有誤繕，已當場請其補正。

簽收單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資格預審主辦機關初審審查會議投資申請人應補正之文件及事項說明表，請參考，惟仍以主辦機關正式函告通知為準。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代表公司簽收人：

周勛邦 代
5/3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